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S-C-F-250249-HT-2515016

甲方：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萨如拉路

乙方：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海勒苏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代农牧业和环境工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项目编ESZCS-C-F-250249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数智园艺实训中心	1	172,8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动物医院	1	488,864.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智慧农牧场	1	1,070,156.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新媒体实训 中心	1	138,78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环境工程实 训室	1	64,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综合服务	1	195,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计			2,129,600.00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海勒苏村。

(四) 乙方代表：孙瑞峰，联系电话：18504777877。

(五) 甲方代表：张占荣，联系电话：13190826223\_\_\_\_\_。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2,129,600.00元(小写) 贰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费用、劳

务费、税费、差旅费等必需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基地设施设备初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场地建设完成，终验合格后，开始提供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 付款条件：\_签订合同后，基地设施设备初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场地建设完成，终验合格后，开始提供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及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天骄支行

银行账号：8677 0120 1421 0017 87

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中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合同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总合同价款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1\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7\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十四、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签字时均已经获得各自的合法授权，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3.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孙瑞印锋